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24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檢偵辦簡姓受監護處分人涉嫌脫逃罪案件

偵查終結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本署偵辦簡姓受監護保安處分人涉嫌脫逃罪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認定簡某為依法拘禁之人，卻趁隙脫逃，涉犯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脫逃罪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本署獲報受監護保安處分人簡某逃離醫院後，旋即分案並指派陳筱蓉檢察官偵辦，嗣對簡某發布通緝後，警方於前夜在新北市新莊區緝獲簡某，並於昨（23）日上午 9 時許解送本署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簡某前於 112 年間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5 年確定，並自 113 年 3 月 6 日起，在基隆市某醫院執行刑前監護保安處分，而為依法拘禁之人，然簡某因不適應醫院環境，竟萌生脫逃犯意，於 11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1 分許，在該醫院管制區域內活動期間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先私自躲藏在醫院吸菸區草叢、廢棄桌椅等遮蔽物後方，待醫院生活輔導員將其餘院所病患帶回院內籃球場、餐廳等活動空間，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同日上午 9 時 56 分許獨自 1 人沿前開管制區旁山徑徒步逃離醫院而為脫逃行為。

另經檢察官前往醫院實地履勘，調閱相關影像，比對簡某及證人說詞等，釐清整起事件乃簡某 1 人所為，並未有醫院人員故意縱放或協助簡某脫逃之情事，亦未有醫院人員涉犯刑事犯罪之情形，

併此說明。

本署積極偵辦此案，完整釐清整起事件經過，秉持毋枉毋縱精神，共維社會安寧。